107年歐克盃全國青少年16、18歲級網球錦標賽

(C-19挑戰級**)**競賽規程

 執行長：辜政寰 聯絡電話：0919-056-067

 裁判長：林美玲 聯絡電話：0933-190-125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2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網球委員會
5. 贊助單位：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祥裕機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慶泉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藥局、元泰茶行、中華牛肉麵、上賓自助餐、普羅體育用品店、冠達體育用品店、廣樂科技有限公司、旭鴻國際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6. 比賽日期：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至6月3日(星期日)止，共兩天
7. 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(6面硬地)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
8. 比賽用球：2018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Slazenger WIMBLEDON。
9. 參加資格：除排名前15名選手不得報名本歲級外，其他十八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
※ 以報名截止時間當週公佈之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1. 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女16、18歲兩個歲級，單、雙打兩項
	1. 16歲級︰民國9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	2. 18歲級︰民國8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備註：單(雙)打比賽如報名未滿8人(4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17日(週四)24:00截止。

* + 1. 報名截止後隔日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 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* + 1. 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		2. 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5月21日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，以傳真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）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
	1. 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4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3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	2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但報名選手頇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	3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

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
1. 抽籤會議：
	1. 時間：107年5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：00。
	2. 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體育聯合辦公大樓705室

* 1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	2.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

不遭遇為原則。

1. 比賽制度：
	1. 會外賽：不設限籤數，單打取8名，雙打取4組進入會內賽。

※ 各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※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
※ 單打未滿32籤，雙打未滿16籤之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* 1. 會內賽：單打設32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；雙打設16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		1. 各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		2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
 ＊所有比賽採用**”No-let service”**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

 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
* 1. 每位選手單、雙打同一週限各報一歲級。

※ 同週內比賽時間如有重疊，只能報名參加一個本會主辦之賽會，否則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* 1. 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		1.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該組第一輪開賽前半小時親

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
※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
* + 1. 遞補之順序：
		2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		3.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		4.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1. 比賽規則︰
	1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	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2. 排名規定︰
	1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	2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	3. 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

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
* 1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分  | 級 數  | 冠軍  | 亞軍  | 前4  | 前8  | 前16  | Q  | QF  | QF32  | QF64  |
| 單打  | A-滿冠級  | 100  | 75  | 45  | 30  | 20  | 8  | -  | -  | -  |
| B-公開級  | 35  | 25  | 15  | 10  | 8  | 4  | 3  | 2  | 1  |
| C-挑戰級  | 8  | 6  | 4  | 2  | 1  | 2  | 1  | 0.5  | -  |
| D-未來級  | 3  | 2  | 1.5  | 1  | 0.5  | 0.3  | 0.2  | 0.1  | -  |
| D-安慰賽  | 會內0.5 會外0.2 |  會內0.3 會外0.1 |   -  |
| 雙打  | A-滿冠級  | 35  | 20  | 10  | 5  | -  | 3  | -  | -  | -  |
| B-公開級  | 15  | 8  | 6  | 3  | -  | 2  | 1  | 0.5  | -  |
| 1. QF64：會外賽進入前64強者。
2. QF32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
3. 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
4. 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
5. 各級比賽未勝一場(遇Bye選手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
6. 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，直接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級及以 上歲級積分。
7.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
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 賽，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。  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所有比賽均安排巡場裁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	1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	2. 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

假單。

1. 懲罰︰
	1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	2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

局或判失格。

1. 獎勵︰
	1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	2. 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	3. 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	4. 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2. 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107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號函備查；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